

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将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兰州新区粮油食品加工基地项目（一期）”、“益海嘉里（青岛）风味油脂有限公司-风味油脂加工项目”、昆明“油脂压榨精炼及配套工程建设项目”、“益海嘉里（潮州）油脂工业有限公司”和“益海嘉里（潮州）饲料蛋白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延期。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管一民

钱爱民

任建标

2023年02月20日